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  
江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购买江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江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需要，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是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南宁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  
江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购买江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满足江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和陈村水厂三期工程建设用地需要，保障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本次土地使用权购买价格是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南宁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将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